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韩建河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2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5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50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3,668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668 万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336 万股，该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涉及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及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石投资”），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600 万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韩建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韩建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韩建集团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如韩建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韩建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韩建集团集团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璞石投资承诺：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768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76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万股)
1	韩建集团	14,000	47.7229%	14,000	0
2	璞石投资	600	2.0453%	600	0
合计		14,600	49.7682%	14,600	0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本次上市后 (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600	-14,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736	+14,600	29,336
总股本	29,336	0	29,336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韩建河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韩建河山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 韩汾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